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北市松社字第 112300198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全戶 1 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中低收入戶，嗣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2 年 6 月 13 日填具臺北市松山區低（中低）收入戶異動申請表（下稱 112 年 6 月 13 日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列低收入戶資格，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1 人，依最近 1 年度（111 年度）之財稅資料審核結果，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新臺幣（下同）1 萬 3,891 元，符合 112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第 4 類標準，乃以 112 年 7 月 4 日北市松社字第 1123001986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准自 112 年 6 月至 12 月止核列訴願人全戶 1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並按月核發訴願人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費 7,759 元。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2 年 8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記載：「……個人○○○按月領取勞保月退金…
…勞工本人所繳納之 20% 及政府補助之 10% 不應解釋為月收入……依
中低收入戶生活費標準 19,013 元在台北市如何過日子生活……」經本
府法務局於 112 年 8 月 14 日電洽訴願人據表示其係不服原處分，有該局
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又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12 年 8 月 4 日
）距原處分發文日期雖已逾 30 日，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處分送達
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
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
，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5條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5條之1第1項、第4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5條之3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審核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分工如下：（一）社會局負責：1. 訂定審核基準及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補助等級。2. 審核及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之計畫、督導、考核、複核、撥款及宣導等事宜。3. 查調申請案件審核所需之財稅及戶籍等相關資料。（二）區公所負責：……2. 完成申請案件之建檔及初審。初審符合資格者，函復申請人；初審不符合資格者，函送社會局複核。……。」第6點規定：「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二）定期給付之遺眷撫卹金。（三）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用。（四）定期給付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五）其他經社會局認定之經常性收入。」第8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動產，包括存款本金、投資、有價證券、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計算方式依下

列規定辦理：……（二）投資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金額計算。
。（三）有價證券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面額計算。……（五）
）其他如財產所得、保險給付等一次性給與之所得，依申請人舉證之
實際交易金額及給與資料計算。」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
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11 年 9 月 22 日府社助字第 11131460191 號公告：「主旨：公告 112 年度
臺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家庭財產一定金額、生活扶助標準與中
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暨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
金額。……公告事項：一、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
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新臺幣 1 萬 9,013 元整；家庭財產
一定金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不動產金額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65 萬元。112 年度臺北
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詳如附件……。」

112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家庭生活扶助說明
第 2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2,308 元，小於等於 8,079 元。 。	全戶可領取 7,370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第 4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1,541 元，小於等於 19,013 元。	無

註 1：家戶內如有……65 歲以上老人，另增發……老人生活補助費（
比照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發給金額辦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112 年 9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14
3533 號函釋：「主旨：有關……按月領取之『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說明：……二、……按月領取之勞保老年年金為保險給付，非屬社
會救助給付。因定期給付之勞保給付與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
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4 款『定期給付之國
民年金保險給付』性質相同，皆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爰是類定
期給付之勞保給付，本局皆認定屬前揭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5 款之『經常
性收入』……應列入社會救助審核之家庭總收入。」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按月領取勞保月退金，勞工本人所繳納之 20%及政府補助之 10%不應解釋為月收入，應列為退還存款計入低收入戶每年 15 萬元之存款；領取一次退休金者可置產投資等，次年起無退休金而列為低收入戶二級、一級領補助款等福利，實屬不公。
- 四、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審認訴願人（36 年○○月○○日生，76 歲，父母已歿，未婚，無子女）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其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依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查有其他所得 1 筆、營利所得 1 筆及執行所得 3 筆合計 3 萬 5,563 元，並按月領有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1 萬 927 元；故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3,891 元，符合本市 112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所定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之審查標準；有訴願人 112 年 6 月 13 日申請表、戶籍資料、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111 年財稅資料明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全戶 1 人自 112 年 6 月至 12 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並按月核發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費 7,759 元，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按月領取勞保月退金，不應解釋為月收入，領取一次退休金者可置產投資，次年起無退休金收入而列為低收入戶二級、一級領補助款等福利，實屬不公云云。按申請低收入戶之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及家庭財產（含動產、不動產）不得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家庭總收入包含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上開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包含其他經社會局認定之經常性收入等；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5 款所明定。復按社會局 112 年 9 月 1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23143533 號函釋意旨，按月領取之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屬審核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5 款之經常性收入，應列入家庭總收入。查本件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依卷附衛生福利部全國社福津貼給付資料、111 年財稅資料明細及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影本所示，訴願人按月領有勞保老年年金給付 1 萬 927 元；其他、營利、執行等類別所得合計 3 萬 5,563 元；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111 年度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3,891 元，符合本市 112 年度低收入資格第 4 類，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